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 维修保养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BSXZ-2023-144

采 购 人：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2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HBSXZ-2023-144
- 2、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260 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 及安防维修保养项 目	2600000.00	2600000.00	是	2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三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7）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5、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6、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7、登录“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8、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

11、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1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浚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赵树湘

电 话：15839271010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8739249087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树湘 电 话：15839271010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瑞 电 话：18739249087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浚县人民医院院内
5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来源比例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	三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7）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详见资格审查部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6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1）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维保期满二年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三年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交正规检验合格报告后，剩余 40%一次性付清。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	
36.4	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6.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

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备案信息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6）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7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详见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

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综合信用部分 (30分)	人员要求（19分）	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人员证书）； 供应商拟派工作人员具有中级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人员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7分）	1. 承诺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 2.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无偿对中心控制室进行改造、装修的，得4分（须提供承诺书）。
技术标 (5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巡检）等内容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7分； （3）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4分； （4）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新增设备选型配备方案 (7 分)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7 分)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 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7 分)	(1) 应急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应急方案描述不全面，预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 应急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保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7 分)	(1)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2)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3) 保障措施内容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 保障措施内容描述简略，不完整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移交方案（6分）	移交方案包含保证项目资料齐全、设备运转正常、基础设施等。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3）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2分； （4）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记录档案、巡查记录档案、报警及故障信息档案等内容。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3）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2分； （4）方案描述简略，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如有缺项的，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

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李瑞

电话：18739249087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消防及安防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地点：浚县浚州大道西段浚县人民医院院内

三、服务范围：

浚县人民医院病房楼及医技门诊楼 69638 平方米、综合楼 9297 平方米、食堂 1983 平方米、后勤楼 1983 平方米，PCR 实验楼 1898 平方米，合计：84799 平方米及院区内的消防、安防设施保养维护。

四、服务年限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

五、消防维保服务内容：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
- 2、应急照明及消防标志
- 3、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系统
- 7、排烟系统
- 8、应急广播
- 9、消防通信
- 10、消防电梯
- 11、防火卷帘
- 12、气体灭火系统及控制设备
-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控制设备
- 14、防火门、闭门器
- 15、水泵接合器
- 16、消火栓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7、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等全院消防设施及消防标识更换。

六、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器、探测器。

3、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4、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5、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6、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7、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8、每月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并上传省消防总队管理平台。

9、每月检查(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10、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2)试验手动按钮，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试验消防栓，抽检数量为 100%。

2、每季度检查功能：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启动后，应模拟自动情况下，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三)通风、排烟系统

1、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3)试验手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

(四)防火分隔系统

1、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2)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五)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1、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

(六)消防通讯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电话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七)其他

1、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2) 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3)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3、每年配合院方组织消防演练两次(无偿提供技术支撑和支持)。

七、消防维保规范及要求

1、负责对工程内容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实施检查、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院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月测试、季保养、不定时巡查,与院方代表根据维保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共同签字备案。

2、根据全院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表格内容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院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缺、漏维保工作的,院方有权考核,一次小项考核扣 500 元(月检查),大项考核扣 1000 元(月测试、季保养),考核 3 次以上不合格的,招标方有权解除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中标方无条件服从。

3、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4、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联动试验,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5、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和联动试验。

6、每三个月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7、如果院方值班人员在正常履行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要作相应考核。不能报警扣 100 元/次,不能联动扣 200 元/次。

8、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院方管理人员确认。完成不好或没完成,要作为大项考核。

9、保证每月 5 日前向院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10、维保方需固定 3 名有资质的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保证 1 人持证 24 小时在医院值守(食宿自理),做到随坏随修并做好记录。严格执行每月一次定期维修保养工作。每月保养后,维保方向院方提供一份消防部门认可的由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上传至消防部门电子平台。

11、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能超过三天。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消防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

机故障、水泵故障、风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院方管理值班人员及时通知维保方，维保方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修，院方要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如有延误，小修考核每次扣 500 元、大修考核每次扣 1000 元，以便对维保工作的促进，考核在院方付款时体现。如由于维保方工作延误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12、维保方应配合院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习、演练，半年一次。

13、维保方配合院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医院所有消防设施检测，检测出的问题维保方需及时整改，保证消防年检合格。否则，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维保方承担违约责任。

14、维保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院方提供一个年度保养计划，一个月内，需把全院各个消防系统摸排清楚，阀门做相应标识，制定透水等应急预案，为消防管理、使用及应急抢险提供必备的条件。

15、消防维保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维保期间维保方的安全责任和由维保方引起的安全责任由维保方负责。

16、维保工作结束时应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工作报告。

17、维保方应该配合院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验收合格。维保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安防系统维修保养要求

（一）维护保养项目：

1、前端采集、控制设备（摄像机）：

- A. 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
- B. 前端专业清洁。
- C. 前端系统测试。
- D. 电源、电锁、控制、视频接点检查，避免缠绕和松动。

2、总控端系统：

- A. 每季度外观专业清洁。
- B. 例如：监视器：每季度屏幕外观清洁，采用专用镜头纸和屏幕清洗液。检查是否有着磁现象，进行消磁处理。
- C. 电源、控制、视频接点检查，避免缠绕和松动
- D. 检查系统软件使用状态，备份历史数据。

（二）保养要求

1.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供应商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月至少 2 次。
3. 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 供应商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供应商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5.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现场响应，2 小时内解决现场故障。
6. 供应商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维保设备、零配件供应

新增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购置费、运输费等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供应商 30 日内供货完毕，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更换零部件及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维保费用

对消防设施、安防设备进行拆除、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维保费用合同约定为大包，服务期间医院所有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维保方负责，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	现场设备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381	只	不含底座，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 360 度可见。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29	只	不含底座分布智能型，电子编码，指示灯 360 度可见。
3	探测器底座	2,410	台	配接第 101、103 项。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12	台	一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带电话插孔。外形尺寸：90mm（宽）*86mm（高）*28.5mm（厚）
5	消火栓按钮	316	台	一体式结构，电子编码，机械复位，具有防溅水功能，4 线制。外形尺寸：90mm（宽）*86mm（高）*28.5mm（厚）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212	台	不含底座，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自适应工作模式，具有声和光的独立设置功能。
7	探测器底座	212	台	配接第 101、103 项。
8	输入模块	136	台	电子编码，内置 MCU，接收开关量（常开或常闭）信号进行报警。需配接 VB3401A 使用。
10	输入/输出模块	491	台	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内置 MCU，有源脉冲输出 DC30V/1.5A/100ms。具有线路检测功能。需配接 VB3401A 使用。需配接 VB3401A 使用。
11	输出模块	40	台	电子编码，内置 CPU，两组无源触点输出，广播切换专用。
12	模块底座	627	台	配接第 201 项。
13	输入/输出模块	35	台	非编码型，2 线制，用于控制消防设备。有源输出，无源常开点应答。配接第 301 项、第 306-313 项、第 401-412 项、第 501 项。
14	隔离模块	115	台	不占用回路地址，自恢复型，支持环形布线。需配接 VB3401B 使用
15	隔离模块底座	115	台	配接第 206 项。
16	火灾显示盘	68	台	二总线设备，汉字液晶显示方式，具有跨机、跨回路显示报警信息等功能，每回路带载数量 15 台。
17	吸顶音箱	411	台	额定输出功率 3W，开孔尺寸：Φ145mm。有线路监测功能。吸顶安装。

18	20 端子箱	60	台	含 20 位端子，外形尺寸：360mm 长×260mm 高×70mm 厚。
20	消防电话分机	24	台	总线制，手动编码，带光指示、线路检测、振铃功能。配接 1007 项。
二	控制中心设备			
1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台	C3200，立柜式/琴台式，不含柜，16 回路，含 3200 地址报警点和联动点，7 寸真彩液晶屏，含一套 8 路多线手动控制盘，配接 210 项。带打印功能，含控制器系统电源和一路联动电源，不含备电，需单独购买 12V24AH 蓄电池一组。
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台	C1600，立柜式/琴台式，不含柜，8 回路，含 1600 地址报警点和联动点，7 寸真彩液晶屏，含一套 8 路多线手动控制盘，配接 210 项。带打印功能，含控制器系统电源和一路联动电源，不含备电，需单独购买 12V24AH 蓄电池一组。
3	多线盘单元	4	台	用于 JBF-11SF 系列火灾报警控制器。入柜式 2U，8 路多线控制，每路一启一停一回答，配接 209 项。
4	总线盘单元	3	台	用于 JBF-11SF 系列火灾报警控制器。入柜式 4U，90 点总线手动联动控制。
5	消防电话总机	1	台	总线制，入柜式 3U，有极性二总线，系统最大容量 99 门。
6	广播控制盘	1	台	入柜式 3U，包含广播分配盘，音源。电子录音带监听，需 DC24V 供电。
7	600W 功率放大器	2	台	入柜式 2U，带监听、遥控功能。
8	蓄电池	2	台	12V24AH，入柜内置式安装，1 组两节。
9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台	专用工控机，不含制作费，不含操作系统，用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图形化管理与监控。
三	消防电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火灾自动报警总线	29000	米	ZR-RVS-2*1.5-SC15
2	24vDC 线	28800	米	ZR-RV-2*2.5-SC15
3	电话分机及插孔线	23610	米	ZR-RVVP-2*1.5-S15
4	消火栓启泵硬接线	21800	米	ZR-RV-4*1.5-SC20
5	应急广播线	23800	米	ZR-RVSP-2*1.5-SC15

6	压力开关直启喷淋泵接线	1835	米	NH-BV-4*1.5-SC25
7	多线启动线(消防风机、水泵))	5910	米	NH-BV-4*1.5-SC25
四	安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非法入侵报警+警戒 400 万 POE 摄像头	10	台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 8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24V±25%宽电压输入
2	128 路 16 盘位录像机	6	台	搭载高性能处理器，具备本地多画面实时预览显示、录像存储、录像回放等常规功能之外，同时具备强解码能力可实现高清分辨率解码显示。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支持新 UI4.0 风格和安全基线 2.1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 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最大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 384Mbps，储存 384Mbps，转发 384Mbps 支持 12M/4K/5M/3M/1080P/UXGA/1.3M/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 2×12M/4×4K/6×5M/8×4M/11×3M/16×1080P/32×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支持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 和 HDMI 1 同源输出，双 HDMI 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 10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 支持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IPC 复合音频 1 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 1 路输出，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支持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四网分离 支持 2 个千兆光口，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两网分离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	--	--	---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双系统备份功能，支持 Normal (正常)和 Rescue(救援)两个系统切换 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支持 4K 分屏功能，支持单通道的全屏、1+3 和 1+5 预览分屏模式，Web 端支持 4K 分屏回放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自定义分隔，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显示分隔数 支持 iSCSI 扩展存储功能，支持 iSCSI 方式对接 IP SAN 设备，实现扩容存储 支持设置九宫格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九宫格图案来解锁并登陆 支持人脸侦测、SMD Plus、视频结构化、立体行为分析、场景变更、拌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看护、音频检测、客流统计、热度图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所有 IPC 实现后智能，支持在 NVR 配置拌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看护等多种智能分析，当检测到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 支持人脸侦测，实现人脸抠图和人脸所在全景图，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并支持人脸检测录像回放 支持车辆检测，对车牌、车型、车标、颜色、监控地点进行检测，根据黑白名单设置，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并支持对车牌号进行关联录像回放 支持鱼球联动功能，支持鱼眼摄像机和球机（可支持 3 个球机）的全景和细节联动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条纹干扰、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过曝）当检测到视频质量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
3	交换机 POE16 口千兆	19	台	同时支持 16 路摄像头 POE 供电
4	交换机 POE 8 口千兆	10	台	同时支持 16 路摄像头 POE 供电
5	交换机 POE 24 口千兆	5	台	同时支持 16 路摄像头 POE 供电
6	千兆光钎收发器	24	对	电信级 光口速率 1.25G
7	监控室核心交换机	2	台	万兆 48 口 2.5G 3 层核心管理交换机

8	液晶显示屏整机	15	台	高清 DID 面板类型：A+级，3 行 5 列
9	16 路高清解码控制器	1	套	16 路高清解码器上墙（高配）
10	外围监控交换机	11	台	机架式 16 口千兆汇总传输图像
11	稳压器	3	台	稳压器输入电压范围 160V~250V 线电压为 280V ~ 430V
12	监控室终端服务器	1	套	监控，道闸，人脸抓拍，电子巡查控制
13	半球 POE 摄像头	713	台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默认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25fps,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0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内置 MIC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SMD
14	门诊，住院部监控硬盘	72	块	7200rpm 转速，SATA 接口 储存监控图像
15	网线	2000	米	超五类监控专用网络线，无氧铜芯
16	综合线	1350	米	五类监控专用传输线，无氧铜芯
17	光钎	2000	米	12 芯
18	电线	1000	米	设备供电
19	光钎跳线	21	条	连接光钎收发器传输信号
20	人脸抓拍专用录像机	1	台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2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 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	--	--	--

21	进出口抓拍人脸摄像头	8	台	支持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抓拍
22	拼控客户端软件	1	套	大屏幕显示系统进行整体统一的控制操作
23	定制 3 行 5 列屏幕拼接框架	1	套	长 6 米，高 2.7 米
24	拼接屏幕配线	1	套	电源线 信号线 链接控制器
25	录像机	2	台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2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

				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26	录像机	3	台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2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 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 8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 Smart 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

				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27	录像机	3	台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2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

				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28	录像机	1	台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支持 2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2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4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8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 3+1 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 SmartIPC 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 SMD、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 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当触发 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29	外围，综合楼，等监控硬盘	3	块	7200rpm 转速，SATA 接口 储存监控图像
30	外围，综合楼，等监控硬盘	22	块	7200rpm 转速，SATA 接口 储存监控图像
31	外围，综合楼，等监控硬盘	20	块	7200rpm 转速，SATA 接口 储存监控图像
32	外围，综合楼，等监控硬盘	1	块	7200rpm 转速，SATA 接口 储存监控图像
33	东，南门进出口道闸控制系统	1	批	连接到监控室实现与门口道闸机互联控制，含 2 台服务终端
34	电子巡查系统	1	套	位置巡查，位置，时间，人员
35	执法记录仪	1	套	4G，录音录像，后台同步实时画面
1. 安防设备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并实现互联互通。 2. 视频保存时间≥90 日，精麻药品相关视频保存时间≥180 日。 2. 以上设备如有涉及品牌、型号仅供性能参考，不限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同等或优于以上设备产品确保与现有设备兼容，保证系统良好运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条款和内容，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规模：

二、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维修保养的规定，对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
- 2、应急照明及消防标志
- 3、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 4、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
- 5、消防给水系统
- 6、防烟系统
- 7、排烟系统
- 8、应急广播
- 9、消防通信
- 10、消防电梯
- 11、防火卷帘
- 12、气体灭火系统及控制设备
-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控制设备
- 14、防火门、闭门器
- 15、水泵接合器
- 16、消火栓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
- 17、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等全院消防设施及消防标识更换。

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及其他现行的法规规定。

三、维修保养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甲方责任

1、在乙方开始维保前，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介绍受检系统设施情况；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月检、季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每月定期按照月度保养计划定期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面维修保养和检查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针对项目的特殊性，紧急情况可适当加派人员，进场人员必须执有相关上岗证书。

2、乙方投入人员方面的规定：乙方派驻上岗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中控室值班人员、维修、巡查、检测、保养的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符合下列规定的从业资格：

（1）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

（2）消防设施操作、值班、巡查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

（3）消防设施检测、保养人员，经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合格，需持有中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七、付款方式

（1）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完成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维保期满二年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三年维保期结束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测试，并提交正规检验合格报告后，剩余 40%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善消防系统的前期遗留问题，并进行消防整改。

2、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如因未及时赶到及处理解决，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工作工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因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维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一个季度内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款 2000 元，以此累加，以季度为周期，罚款在当期付款中同期扣除。

5、安全检查过程中出现安全一般隐患，现场立即解决，如现场解决不了，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上报院方后 12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逾期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6、消防职能部门针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因维保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消防部门认可具备法律效率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对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限内，如乙方所持资质失效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维保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 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2、如下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

(7) 信用承诺：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技术要求响应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八、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